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3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徐連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零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捌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玖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